2007年,日照市档案局重点在全市社区中指导建立弱势群体社保档案和"孤寡老人"档案;对鳏寡孤独的老人,建立了健康档案和赡养档案,为社区和志愿者上门服务提供便利。对社区下岗、失业职工及一时难以就业的人员专门建立档案,便于社区为其申请低保,帮助安排再就业。9月14日,在山东省召开的"深化社区建档工作服务和谐社会建设"经验交流会上,日照市档案局作了《加强社区档案工作服务和谐日照建设》的典型介绍。

到 2009 年底,全市城市社区档案工作普及率达到 92%。

第三节 民生档案

民生档案是管理、服务部门形成的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档案,是社会管理活动的历史记录,是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始凭证,是"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"在档案工作中的集中体现。民生档案工作事关构建和谐社会大局,是关注民生、改善民生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。开展民生档案工作是新时期推动档案工作发展的新理念和新目标。

2006年,域内各级档案部门为落实科学发展观,积极开展探索服务民生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民生档案工作。2008年1月,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、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了日照市档案局《关于加强民生档案工作的意见》。要求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民生档案工作的领导,将其纳入档案监督与考核体系,制定发展目标,确定工作重点,提高管理水平,加强对民生档案资源的挖掘整理工作。以民生需求为导向,加大政府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收集力度,整合馆藏民生档案资源,加快民生档案开放、审查和查询利用工作,优先编制社会保险、医疗改革、劳动就业、土地管理、消费者权益维护、残疾人权益保护、妇女权益保护等民生档案专题目录,编制公布民生档案公开指南,通过设立公开栏、网上公开等多种形式,为群众查询档案提供便利。《意见》还公布了日照市第一批48类重点民生档案目录。2月29日,日照市档案局召开档案系统民生档案工作座谈会,专题研究民生档案工作,总结经验做法,围绕《意见》的建设,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要求。